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3,544.1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8.62%。所有担保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

（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纪建斌



麦志荣



杨格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